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66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層次數位空間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一紙（因聲請人原於民國115年1月26日向新北地方法院所遞聲請狀，其所附之系爭本票原本已發還聲請人，故有再次陳報於臺北地方法院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